

合同

编号： 11N01050930220241220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人民政府金山路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市阳光丽人摄影名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阳光丽人摄影名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阳光丽人摄影名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阳光丽人摄影名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拍摄服务	-	-	品牌:;设计类型:其他,版面大小:其他,颜色:彩色,使用材料:相纸	1	小时	291.00	291.00
合同总价（元）		291.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玖拾壹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完毕,乙方为乙方提供合同。合同签署完毕,甲方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1.拍摄场景:明确拍摄场景的设置,例如室内外、道具等。

2.拍摄时间:确定拍摄时间地点是否需要预约。

3.拍摄主题:澄清拍摄主题包括个人家庭、婚纱等。

4.拍摄方式确定拍摄方式 例如传统拍摄、时尚拍摄等。

5.后期处理:确定后期处理的内容包括照片修饰、特效添等。

四、《反腐败与诚信条款》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商品、服务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为

(一)为影响政府官员或 业务相关方人员的行为,或为获得不正当的好处,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 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任何形式的礼品和馈赠:不适当的旅行费用、娱乐活动和餐饮招待:向根据政 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指示或其个人可从中受益的慈善机构进行的捐赠: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家属提供雇佣 或实习职位:以上

所称“政府官员”也包括非政府公共组织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共职责的人员：

(二)通过提供虚假 陈述、误导信息或隐瞒事实的方式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三)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威胁损害业务相关方 人员、财产或利益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四)为达到不正当的且的通过合谋、串通的方式而事先设计或安 排,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乙方合法使用的其他第三方,也应遵守上述反腐败与诚信义务。

五、《审计权条 款》乙方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防在有理由怀 疑可能违反了反腐败有关法定或约定义务时,防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审过乙方应予配合。方应在 收到审计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所有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 息。

甲方（公章）：阿勒泰市人民政府金山路办事处

乙方（公章）：阿勒泰市阳光丽人摄影名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89994544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新疆阿勒泰分行解放路支行

新疆阿勒泰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8120109026400460

账号：6222023008000407791

签订日期：2024.12.6

签订日期：2024.12.6